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987號

原告 亞克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東穎

訴訟代理人 林宏憲

被告 富聚國際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周宜學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
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原告與被告富聚國際有限
公司（下稱富聚公司）簽訂之專案借款合同協議（下稱系爭
協議）第8條約定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
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
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

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富聚公司為取得「2022年土地銀行學雜費代收系統擴充案」，需向原告專案借款，遂邀同負責人即被告周宜學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協議，約定由原告依系爭協議交付被告富聚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050元、24萬2,950元，被告富聚公司順利取得標案後應履行系爭協議，約定清償日為111年7月25日，被告富聚公司屆時應給付原告分潤金額24萬元及償還借款本金15萬7,050元、24萬2,950元，共計64萬元，如逾期未清償，應給付自111年7月2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。然被告屆期未清償上開款項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仍以各種理由拖延，並於112年10月起置之不理，無法聯絡。為此。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、原告與被告周宜學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萬元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依系爭協議約定之清償日為111年7月25日，如逾期未清償，被告應給付自111年7月25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，從而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

01 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
02 息，亦屬有據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4
04 萬元，及自111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05 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
07 條第2項之規定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；
08 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
09 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
1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吳芳玉